



南 華 大 學
N a n h u a U n i v e r s i t y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表單切結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除非在符合法律規定情況下，不作為其他目的外利用。

工 讀 生 保 密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_____於南華大學_____擔任工讀生，
同意遵守以下約定條約，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

第一條、任職期間，將遵循南華大學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恪守南華大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各項作業規範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並對所知悉或持有之本校或業務相關資料和文件，不限於口頭、書面或電磁紀錄等形式，非經授權同意，在職期間或離職後皆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暨利用資料，亦不得洩漏、複製、交付、竄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予任何第三者。如有違反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意賠償所有可能損害，並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第二條、使用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1. 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係以作為公務使用為原則，任何個人用途之使用均不得妨害公務。
2. 個人使用公務電腦、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不任意安裝或下載非公務需要、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含任何自非政府網站下載)之軟體或資料，或利用從事惡意破壞行為。

第三條、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此 致
南 華 大 學

切結人： (簽名)

學 號：

法定代理人： (簽名)

※ 備註：

- 一、各單位工讀生到職後應確實填具本切結書。
- 二、本切結書由進用工讀生單位自行收執。
- 三、立切結書者須遵循本校資安及個資保護管理規範。
- 四、未達法定成年年齡者，請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 華 大 學

N a n h u a U n i v e r s i t y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表單切結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除非在符合法律規定情況下，不作為其他目的外利用。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同意書說明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蒐集之目的

本申請書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069契約、類似契約及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使用。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因執行業務所蒐集類別為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〇五一 學校紀錄、C〇二一 家庭情形，包含您的姓名、服務單位/機關、學號、法定代理人等，詳如切結書內容。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校將在台灣地區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4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行使您的個人資料權利。惟因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不依請求為之。

五、 個人資料之提供

1、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2、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若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損失相關權益。

六、 同意書之效力

1、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各該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同意請打勾)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